

粤语论篇

彭小川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语论稿/彭小川著.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11

ISBN 7-81079-491-4

I. 粤… II. 彭… III. 粤语—方言学—文集
IV. H1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83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6593 85228992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开 本: 890 mm × 1240mm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67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序	詹伯慧 I
试论汉语方言分区的典型性问题	(1)
粤语韵书《分韵撮要》及其声母系统	(15)
粤语韵书《分韵撮要》的韵母系统	(24)
南海方音概述	(36)
南海方言的特殊词汇	(54)
南海方言的语法特点	(90)
南海沙头方言音系	(98)
沙头话与中古音、广州话、普通话的比较	(129)
沙头话古全浊平声字读音的历史层次	(166)
沙头话古非敷奉母今读重唇音	(173)
沙头话古精、端组的音读问题	(183)
沙头话止摄开口三等精庄组与知章组字读音有别	(189)
沙头话古云、以母字今读初析	(194)
沙头话同音字汇	(200)

番禺方音概述	(236)
从化粤语方音概述	(249)
广西钦州海擦话音系	(260)

附录

南海沙头话标音举例	(291)
番禺市桥话标音举例	(296)
从化街口话标音举例	(300)

附图

番禺县简图	(305)
从化县简图	(306)

后记	(307)
----------	-------

试论汉语方言分区的典型性问题

一、绪 说

汉语方言是汉语研究的一座极其丰富的宝库。为了更有效地挖掘这座宝库，近年来海内外学者日益重视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的研讨，各种分区的方法、标准亦“应运而生”。

诚然，汉语方言的分区，按不同的方法、标准可有不同的分法，强求完全统一是不可能的。但是，一个方言中按语言特色的接近程度组成某几个次方言，或某个次方言中按语言的亲疏关系含有几个小方言群，这都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研究语言，遵循的是科学性，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探求较为科学的分区原则及方法，从而使自己的研究成果尽可能地符合并反映语言的客观实际，更具科学性。

关于方言分区的方法，目前常用的是特征判断法和综合判断法。特征判断法是指找出一个或几个对方言分区有重大意义的语言特征，画出同言线，以同言线作为分区的界线。综合判断法是指找出较多的能说明内部差异的语言特征，统计各调查点之间异同条目的多寡，求得各点之间互相接近的程度，根据接近度的大小来划分区域。此外，还有一种历史地理法，即以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作为分区的基础。笔者以为，由于行政区划在漫长的历史

中时有变动，而且它对通行何种方言没有绝对的限制作用，因此历史地理法只能作为一项参考条件，重要的还是前两种方法。而这两种方法的前提都是要寻找确定有关的语言特征。应该说选取来作分区之用的语言特征不同，划分的结果就有差异。因而这里就有一个所选取的特征是否典型的问题，这是直接关系到方言分区是否科学的关键所在。故本文试图在汉语方言分区的典型性问题上，就典型性原则，典型性与排他性、普遍性、总体性以及全局性的关系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另外，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诸方言各自的典型性的语言特征，既存在于语音中，也存在于词汇、语法中。因此，方言分区的典型性问题理应同时涉及到这几个方面。但鉴于目前讨论分区的标准多侧重于语音，故本文所举的例子都取自语音方面，词汇、语法特征的典型性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通过分区的实践来总结。

二、本论

怎样的特征才算是典型性的特征？笔者认为詹伯慧先生的《略论划分汉语方言的条件》^①与丁邦新先生《汉语方言区分的条件》^②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分别提出的意见可谓不谋而合，综合起来就是最好的答案。

詹伯慧先生指出，划分汉语方言要坚持“以语言材料为依据，以社会历史资料为主要参考”的原则，其中的语言材料“一般应该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能够充分显示出它的个性，对于其他方言具有排他性；二是充分显示出它的共性，对于本方言区各地方言具有明显的一致性”。文章还胪列了具体的例子，用以说明所选用的特征对外具有排他性，对内具有一致性，这就是典型的特

征。这样精选出来的典型特征，既是划分方言的主要依据，又是鉴别方言的主要标志。

如果说詹伯慧先生的文章主要从理论方面提出了典型性的原则，那么丁邦新先生的文章则是着眼于语言发展的历史观点，把上述典型性的原则在汉语诸方言的不同层次上具体化了。

丁先生在文中提出：“以汉语语音史为根据，用早期历史性的条件区别大方言；用晚期历史性的条件区别次方言；用现在平面性的条件区别小方言。”其中用来区别大方言区的早期历史性条件，丁先生选择了这么几条：

普遍条件：

① 古全浊塞音声母 β -、 δ -、 γ - 的演变；

② 古塞音韵尾 $-\pi$ 、 $-\tau$ 、 $-\kappa$ 的演变。

独特条件：

③ 古知母字读 τ -、 τ' -；

④ 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读阴平。

补充条件：

⑤ 古舌根声母 κ -、 κ' -、 ξ - 在前高元音前的演变；

⑥ 古调类平上去入的演变。

这些语音方面的条件，从时间上说，是早期历史性的条件；从对各方言之间的关系来说，大多数是符合“对外具有排他性和对内具有一致性”这一原则的典型条目。当然，各大方言还需分别增加哪些典型性特征或减少哪些条目，词汇、语法等方面又应选择什么典型性特征，这些都还有值得进一步斟酌之处。

在一般情况下，碰到某种话，只要按詹先生提出的原则，按丁先生提出的历史性条件，是不难确定这种话的归属的。

但是，是否有了典型性特征，一切就可“对号入座”，万事大吉了呢？否！汉语方言是异常复杂的。方言特点互相渗透，互相

影响的现象比比皆是。特别是一些方言的交界处，更是错综复杂，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的各种同言线不能吻合，无法用同言线划分；有的用综合判断法统计得出的百分比是 55 : 45，要确定系属也不那么容易。到底应如何运用分区的典型性原则呢？笔者认为要注意处理好以下 4 方面的关系：

2.1 典型性与排他性的关系

前面提到，某项特征若在该方言中对外具有排他性，对内具有一致性，那么可说它是典型性的特征。但是不可反过来说凡认为是典型性的特征就一定具有较大的排他性。因为，判断是否典型有时会带上主观的色彩。

杨时逢先生在《湖南方言调查报告》^③中谈到：“方言分区的问题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因为方言跟方言间的界限是极细微演变，是渐渐的……在大体上说，在各方面要顾到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我们只能把某一处的方言特点归纳起来，取它最重要的不同特点，声调的类别，音韵特点，开合口及词类等区别，来作为分区的条件……”他从这几方面选择了 12 条他认为是最重要即最典型的特点作为分区的条件，根据“多数特点的倾向”，把湖南省方言分为五个区。其中杨先生认为第一区是典型的湖南话；第四区靠近江西、广东、广西三省边界，方言较复杂；第五区靠近湖北、四川、贵州的边界，很像西南官话。现把他选择的分区的条目及所概括的各区的简单列表如下：

分区 各 区 特 点 五 个 区		(1)	(2)	(3)	(4)
		“节结” (尖团)	“书、虚”	“南、蓝”(洪) “年、连”(细)	“飞、灰”
1	长沙 等地	大部分分,靠 北部分不	大都 相混	七处洪细都 混,余洪混 细分	大都不分 (北部五县 不混)
2	新宁 等地	大都不分	皆混	洪混细分	大部分 都分
3	衡阳 等地	大都不分	大都 相混	洪混;细一部 分分,一部分 不分	大部分 都分
4	炎陵县 等地	一部分分,一 部分不分	大致 相混	洪细皆分	大半皆分
5	石门 等地	不分	大都 不混	(复杂)	大半不分

(续上表)

	(5) 全浊平声	(6) 宕通两摄	(7) 入声 韵尾	(8) “杜、助”
1	中部不送气，近江西、湖北各县送气	大都 -N 尾	失落	读 υ 、 ou 之类
2	西南各县浊音，东部一带送气清音	大半收 -N	全失落	大都读 υ
3	读送气	宕摄大半鼻化尾，小部分 -N；通摄多收 -N	全失落	大都读 υ
4	两处浊音，余送气清音	通摄收 -N；宕摄一半念鼻化音尾，近广东处收 -N	全失落	大都读 υ 或 ∞
5	大部分读浊音，一部分读送气清音	宕摄大半收 -N，通摄大多收 -N	全失落	大都读 υ

(续上表)

	(9) “对、 罪”	(10) $\alpha\iota$ 、 $\epsilon\iota$ 、 ι 、 分配情形	(11) $\alpha\upsilon$ 、 $\upsilon\upsilon$ 各韵 分配情形	(12) 调类
1	读开口	大致跟北京同	大致跟北京同	四处无阳去、十处无入声，其余六声
2	大都读合口	大部分与北京同		五处无阳去、两处无入声，其余六声
3	开合口各半	除 ι 、跟北京大致相同等外，其余仍读 $\epsilon\iota$ 等	(各处不等)	三处有入声、余阴平、阳平、上、去四声
4	大都合口	大致跟北京同	大致跟北京相当	六处有入声，余四声
5	开合口各半	大致跟北京同	大致跟北京相当	四处有入声，余四声

对以上 12 个“典型”条件，笔者认为大多排他性不强，因而也就欠典型，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

其一，就这 12 个条件来说，绝大多数缺乏对外的排他性。例如，第(7)个条件关于入声韵尾的问题，5 个区都是“入声尾全失落”(只有第一区有个别地点例外)。这样，就某一区而言，这点对其他 4 个区皆无排他性，选择来作为分区的条件毫无意义，更谈不上具有典型性。

其二，就具体某条件来说，如第(1)个分不分尖团，第一区是分的多；第二、三区是“大都不分”。那这两区中分尖团的那少部分与第一区中分的如何区别呢？第四区是“一部分分”，分的部

分与前三区分的部分又有何别？运用起来很难定夺。

其三，就一个区而言，所综合的特点排他性亦不强，如“全浊声母的演变”本是很典型的一项条件，但第（5）个仅取了“全浊平声的演变”，本身已有失全面。具体到第一区长沙区，文章对该项是这样概括的：“全浊平声在中部一带都不送气，但靠近江西省边界的平江、浏阳、醴陵、绥宁四处及北部靠湖北各县仍读送气。”这样在该区内两种对立的情形几乎参半，内部一致性不强，对外排他性就更差了。因为第三、第四区就明显提到“全浊平声读送气”。本来排他性较强的典型条件就因处理不妥而适得其反了。

正因为这些条目有的排他性不强，有的处理不妥也缺乏排他性，所以尽管列的条目不少，且作者认为都是最重要的特点，但分区所得的结果与当地的语言实际出入较大，有的层次也打乱了，科学性不够强。例如，杨时逢先生把第一区视为典型的湖南区，而据不少学者调查作出的结论，该区有几个靠近江西的点，如平江、浏阳、醴陵等应属赣方言区。1984年湖南师大沈若云先生等到浏阳县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所得的结论也是：“在全县占优势的……是属于赣方言系统的浏阳本地话。”^④

可见，在进行方言分区选择典型性的条目时，一定不能忽略从另一角度检查这些条目的排他性是否强。如果排他性不强，即使主观上认为它很典型，那也必须割爱，因为它并非真正具有典型性。

2.2 典型性与普遍性的关系

前面是从选择典型性特征的角度谈的，这里则从鉴别某种话的归属的角度加以讨论。明确了典型性特征后，在鉴别某一种话的归属时，我们还要注意它能对得上号的某个典型性特征是否具有普遍性。

例如，温州南部的苍南县(1981年从平阳县分出)与福建接壤。这里的苍南蛮话(依习惯仍称“平阳蛮话”)，北部和瓯语互相交错，西部和南部受闽语包围，它的归属历来有争议。有学者认为是吴方言的一支，有学者则认为应归属闽语。前者的主要理由是：①全浊声母字今仍读浊音；②鼻音韵尾只有一个[-N]；③有入声，韵尾只有一个喉塞音……后者的主要根据是：①部分古舌上音知彻澄母字读如古舌头音端透定三母；②平阳蛮话“飞”、“浮”等字声母读如古重唇音，这是闽语所保留的“古无轻唇音”的现象……

保留“舌上归舌头”、“轻唇归重唇”这两个上古音的特点，系闽方言的特征，与吴语比，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同时这两条又属于丁邦新先生所提出的早期历史性的条件。乍一看，平阳蛮话具有这两条典型性的条件理应归属闽语了。可是，有学者在作进一步调查、统计和分析后，发现平阳蛮话“舌上归舌头”的情况仅占7%~28%，而平阳闽语则占83.2%^⑤，也就是说两者的比例不同。另外，平阳蛮话“轻唇归重唇”也只是个别现象。如此看来，这些典型性的特征在平阳蛮话中缺乏普遍性。而没有了普遍性，这些典型性特征在决定该种话的归属时就不能作为依据，起不了什么作用了。相反，全浊声母今仍读浊音等这些属于吴语的典型特征，在平阳蛮话中却具有普遍性。显然，平阳蛮话应归属吴语，可见，在考虑典型性时，一定要同时注意该典型条件是否具有普遍性。

2.3 典型性与总体性的关系

假定某种话的某一个特征既很符合某方言的典型特征，又很有普遍性，我们在划分方言时仍不能轻易就把这种话归到那种方

言中去，还得注意该种话语言特征的整体性。

如全浊声母的演变，这是丁邦新先生所认为的最重要的第一个历史性条件。其中“全浊塞音声母不论平仄全变送气清音”这是客、赣方言的主要特征，这在客、赣方言内部一致性很强，对其他方言排他性也较强。但笔者却遇到过例外。

笔者曾调查过广西钦州北部湾沿海的一种海察话，该话全浊塞音声母清化后基本上读送气清音，可说海察话在这方面的反映既有典型性又具普遍性。但如果光凭这一点断言它属客家话，那就未免失之轻率。只要通观海察话的总体性特点，我们可以看到在语音方面海察话还有这么几条：① 古微母字今读双唇鼻音 [μ-]，与明母同；② 古溪母字部分念为 [ϕ-] 或 [ξ-]；③ 古疑母字大部分念为 [N-]；④ 完整地保留阳声韵尾与入声韵尾的整齐对应；⑤ 声调中有三个入声：上阴入 33，下阴入 35，阳入 22……

（至于词汇、语法上的特点这里就不列举了。）显而易见，从总体上说，海察话还是属于粤语系统的。类似的情况还见于江苏的南通。虽然南通话也有全浊变送气清音的特点，但从总体特点看，它还是属于江淮官话。可见，在考虑典型性时不能忽视同时综观全面，要把两者结合起来。

当然，笔者并不赞成机械地看总体特点，有时某种话从总体上说与甲方言相似点多些，与乙方言相似点相对要少些，但若与乙方言相似点中有几条是很典型的，体现了本质方面的相似，加上参考历史因素及当地人的音感，也不排除把这种话归为乙方言的可能性。总之，典型性与总体性的关系要辩证地看。

2.4 典型性与全局性的关系

在运用方言中的典型条目作为划分方言的依据时，还得有一

个全局的观念。这是因为汉语方言的形成是多层次的，汉语方言的分区也应反映出这些层次来，并体现从全国通盘考虑的思想。

日本学者辻伸久先生按照古全浊声母的变化这典型条目对湖南省各方言作了分类^⑥，他的指导思想可说与丁先生的是一致的。可是划分的结果，丁邦新先生分 3 个区，辻伸久先生分 4 个区，具体是这样的：

丁邦新先生		辻伸久先生	
第一区 湘语	保存不送气浊声母，或浊声母虽然清化，但不论平仄都不送气	第一区 江西型	古浊塞音均变为送气清音
第二区 (受赣语影响大)	浊声母清化之后，无论平仄全读送气	第二区 北方型	古浊塞音清化，平声送气，仄声不送气
第三区 (受西南官话影响大)	古浊声母都是清化之后平声读送气，仄声读不送气	第三区 新湘型	古浊塞音清化，大部分变为不送气
		第四区 老湘型	古浊音全部或部分地保存浊音

两者的差异在新、老湘语是各自独立还是应合并成湘语这一点上。笔者认为这不是无足轻重的问题。湘语、赣语、西南官话所属的北方方言，这三者是第一层次上的大方言。至于新、老湘语，它们之间有不少内部的一致性，尤其是新湘语浊音清化后仍保留浊音不送气的特征，所差主要在于是否保留浊声母上。它们之间的差别应属于第二层次的东西，即次方言之别。如果把它们都上升为第一层次的方言，那就搞乱了层次关系。

最近李荣先生根据“晋语”有入声把“晋语”从北方话中独立出来，上升到与吴语、湘语、赣语、客话、粤语、闽语等并列的地位。^⑦笔者认为，在整个大北方话区中，“晋语”保留了入声，可说是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的，但根据这典型条目分区时，不能不同时着眼全局。因为若仅根据“晋语”有入声而把它独立出来并上升一层次，那北方话中原与“晋语”同一层次的江淮方言也保留了入声，也应该独立出来。另外，别的方言中的某些次方言亦可强调有某一项特色而独立出来并上升一层。这样汉语方言第一层次的类别就太多太杂了，令人不得要领。当然，并非说“晋语”绝对不可独立出来，如果有充足的理由，那是完全可以的。但前提是确实具有典型性；同时指导思想必须慎之又慎，要有全局观念，前后、左右、上下多方作比较，以求得真正合理的分区的层次及布局。

此外，方言的形成与集体的迁徙有很密切的关系。在此过程中可能有3种情况：① 迁到某地后仍保留自己的特色，如客家方言。② 迁到某地后被当地的方言同化了。③ 与当地方言融合，或来自不同地点的几种方言到当地后彼此混合。这样，在第③种情况下，往往会出现一种混合型方言，如海南岛的迈话。在对待这种方言时也要有全局性。可以指出是哪一层次上的哪几种方言或次方言的混合型方言，不必强求非归属某一方言或次方言不可。

三、结 语

汉语方言的特点各呈异彩。有人建议用一条标准或统一几条标准划分全国的汉语方言，笔者认为有困难。不但不同方言间的标准不可能完全一致，就是同一方言的不同层次间，标准也不可能一样。但只要我们坚持“对外具有排他性，对内具有一致性”的原则，在甄别、选择、运用典型性特征时注意妥善地处理好典型性与排他性、普遍性、总体性及全局性等几方面的关系，我们的研究成果就能日趋科学完善。

附注

- ① 参见詹伯慧 1984。
- ② 参见丁邦新 1982。
- ③ 参看杨时逢 1974 之下册“湖南特点及概况”一节。
- ④ 参看沈若云等 1985。
- ⑤ 参看傅佐之 1984。
- ⑥ 参看辻伸久 1979。
- ⑦ 参看李荣 1985。

参考文献

- 詹伯慧 1984 《略论划分汉语方言的条件》，《语文杂志》7月，香港。
- 丁邦新 1982 《汉语方言区分的条件》，《清华学报》14: 1~2，台湾新竹。
- 杨时逢 1974 《湖南方言调查报告》（下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六十六，台北。